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527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複代理人　　廖國均
被　　告　范錦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壹拾玖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原告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1 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可按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8 年8 月1 日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4 年之耐用年數。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（工資5,000 元、鈑修5,000 元、烤漆5,000 元）。因並無零件費用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為15,000元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4 日，每

日營收8,000 元，共受有32,000元營業損失乙節，雖據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乙份為證。惟系爭車輛108 年7 月份之日營收平均為4,149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營收計算表可佐，且系爭車輛每日既均有計算營收金額，縱原告由自己修車廠修繕，尚非不能提出因本件事故修繕期間實際不能營業日數之證明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此部分主張，尚非可採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32,000元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、第79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496 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